5月18日,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、中国银行业协会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》。公告指出,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。

有关专家今日在接受红星资本局采访时表示: "这次三家协会发布的公告,是对银保监局等监管机构对虚拟货币监管的延续,其力度更大、措施更严厉。"

有专家甚至认为,由于虚拟货币存在的风险比较大,其最终归属或将沦为游戏币。

三协会联合发文:

金融机构不得开展虚拟货币业务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、中国银行业协会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的这条公告指出,近期,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,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有所反弹,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,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。

红星资本局注意到,为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,此次公告从认识虚拟货币本质属性、有关机构行为规范、提醒消费者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和说明。

其中,在认识虚拟货币本质属性方面,公告指出,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,不由货币当局发行,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,不是真正的货币,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

"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等,违反有关法律法规,并涉嫌非法集资、非法发行证券、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活动。"



今日开盘时,比特币价格还在42898美元,日内跌幅近3000美元。要知道,今年4月份,比特币价格一度突破6万美元/枚。

同一时间,以太坊价格也跌去15.66%,跌破3000美元/枚。而就在一周前,其价格一度超4000美元/枚。

